

中共北京林业大学委员会文件

北林党发〔2024〕24号



关于印发《北京林业大学教代会代表开展 “每季一题”调研工作制度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《北京林业大学教代会代表开展“每季一题”调研工作制度》已经学校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共北京林业大学委员会

2024年6月24日

北京林业大学教代会代表开展“每季一题” 调研工作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更好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上级工会精神，进一步加强学校教代会工作，发挥教代会代表参政议政作用，凝聚广大教职工共识，促进学校民主政治建设，推动学校事业高质量发展，特制定教代会代表“每季一题”调研工作制度。

第二条 “每季一题”调研工作制度是指任期内的教代会代表以季度为周期，围绕学校事业发展中出现的热点、重点和师生关注的难点问题，聚焦某一专题，开展调研会商会，形成可行性报告，提交学校党委供决策参考。

第二章 工作流程

第三条 调研选题的确定。由校教代会秘书处根据教代会提案内容、教职工接诉即办内容，教职工利益诉求内容，整理调研提纲，提交教代会执委会研究审议。确定后的主题由秘书处面向全体代表发布。

第四条 自主调研。教代会代表根据教代会秘书处发布的调研主题，独立或组队，开展调研工作，也可自选主题，报教代会执委会审议后开展调研，撰写调研报告。

第五条 委托调研。教代会秘书处可根据工作需要，委托代表个人或多个代表组成的团队开展重要主题调研，并给予一定经费支持。

第六条 调研方法。调研工作可以采取个别访谈、座谈会、深度访谈、调查问卷等多种形式。

第七条 调研会商会的组织。在教代会代表个人申请的基础上，由教代会秘书处委托调研发言人，组织会商研讨会。

第三章 工作要求

第八条 调研工作坚持以需求为驱动，以问题为导向，主题一般围绕学校发展规划、人才培养、教学科研、文化传承、师资队伍等方面的重大问题，事关职工群众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，以及涉及面宽、影响较大的热点和难点问题。

第九条 教代会代表在调研中要坚持围绕中心、服务大局、严格遵守纪律规矩，调研中不提与调研工作无关的要求，不增加基层及教职工的负担，报告撰写要实事求是。

第十条 教代会代表原则上在任期内至少参与一次调研工作。鼓励教代会执委会成员、二级教代会主任带头开展调研工作。

第十一条 教代会代表应恪守职责，在调研工作中如有不认真负责、不实事求是、歪曲捏造报告等情况，将取消经费支持，情节严重的将按照相关规定追究责任、给予相应处分。

第四章 组织保障

第十二条 教代会秘书处负责调研工作整体协调组织。

第十三条 各二级工会、教代会要积极配合涉及本单位的调研工作，并对本单位代表承担的调研工作给予必要的经费支持和组织保障。

第十四条 教代会代表“每季一题”调研工作制度纳入教代会工作内容。作为教代会代表任期内履职尽责评价重要内容。

第十五条 根据工作实际，组织开展最佳调研报告、最佳调研员评选活动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校工会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